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小字第551號

原告 王清俊

被告 陳秀寶

訴訟代理人 張瀚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51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柒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柒仟柒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0日5時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高雄市岡山區大德一路與岡山路交岔路口東南角落起駛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遵守車道標線指示，貿然在大德一路由西往東方向車道逆向由東往西方向起駛，先撞及路旁樹木等物後，再逆向駛入岡山路由南往北方向車道，致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駛至該處之原告發生碰撞，原告因此受有頸部挫傷、右側肩膀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而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8,780元、計程車費24,440元、拖吊費4,000元、精神慰撫金60,000元等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7,2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醫療費用中有關國術館醫療費5,100元

01 並非必要醫療行為，對其他醫療費用、拖吊費不爭執。且原  
02 告請求交通費用未提出交通費用單據，並無可採。再原告請  
03 求之精神慰撫金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聲明：(一)原告  
04 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05 行。

###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過失致其受傷、系爭車輛損  
08 壞之事實，業據提出高塘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高雄市立  
09 岡山醫院診斷證明書、台南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  
10 附民卷第9頁至第13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1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2 (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  
13 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行車紀錄器畫面擷圖、監視器畫面  
14 擷圖存於警卷可參。且被告因過失致原告及訴外人洪惠珠  
15 受傷，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389號判決處拘  
16 役50日，此經本院核閱該案全卷無訛。是被告就系爭事故  
17 之發生為有過失，且其過失與原告所受傷害、系爭車輛損  
18 壞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情，均堪認定。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時，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21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2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  
23 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  
24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被告就系爭事故  
25 之發生為有過失，其過失並與原告所受傷害、系爭車輛損  
26 壞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前均敘及，揆諸上開規定，被  
27 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疑。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  
28 金額析述如下：

#### 29 1. 醫療費：

30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受有醫療費用8,780元之損  
31 害，並提出高雄市立岡山醫院急診收據、新樓醫院醫藥費

01 收據、高塘中醫診所醫療費用證明單、健保處方收據、德  
02 安堂國術館中藥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件為證(見附民卷  
03 第19頁至第49頁)，被告爭執其中德安堂國術館中藥部之  
04 醫療費用，並以前詞置辯。經查，依原告提出之高雄市立  
05 岡山醫院急診收據、新樓醫院醫藥費收據、高塘中醫診所  
06 醫療費用證明單，其支出之醫療費用共計3,720元，其此  
07 部分之請求，應屬有據。再原告雖提出前開免用統一發票  
08 收據，佐證其因系爭事故傷勢受有國術館醫療費5,100元  
09 之損害，然該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僅記載肩頸部挫傷塗藥  
10 費，並無醫囑佐證此等民俗療法就其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  
11 之必要性，其請求此部份費用，難認有據。

## 12 2. 計程車費：

13 原告另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就診，受有計程車資24,440  
14 元之損害，惟未提出任何單據證明其確受有計程車資之損  
15 害。原告復於言詞辯論期日先稱其實際係搭乘計程車前往  
16 就醫，復又改稱其實際上為開車前往(見本院卷第48頁)，  
17 亦未提出任何計算之依據，僅提出自行製作之表格(見本  
18 院卷第29頁至第31頁)，則其既未能證明實際上受有計程  
19 車資或交通費用之損害，其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當難認為  
20 有理。

## 21 3. 拖吊費：

22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受有拖吊費4,000元之損害，並  
23 提出車輛拖救暨吊車出租服務聯單、益展拖吊有限公司統  
24 一發票、債權讓與契約書為佐(見附民卷第15頁、本院卷  
25 第3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8頁)，則原告  
26 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拖吊費用，應屬有據。

## 27 4. 精神慰撫金：

28 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  
29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故慰撫金之金額是  
30 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  
31 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審酌原告高職畢

01 業，現擔任螺絲工廠主任，112年名下有薪資、其他所  
02 得、房屋、土地、車輛等財產；被告國中畢業、無業，11  
03 2年名下有營利、其他執行業務所得、土地、房屋、投資  
04 等財產等情，此據原告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49頁)，並有  
05 被告警詢筆錄、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  
06 卷可憑。本院衡酌原告因被告過失行為所受傷勢，兼衡兩  
07 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侵權行為態樣、原告所  
08 受傷勢及復原所需期間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60,000元  
09 之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以20,000元為適當。

10 5. 綜上，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共為27,720元(計  
11 算式：3,720+4,000+20,000=27,720)，已可認定。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7,7  
13 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3日起(見附民  
14 卷第55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  
16 予駁回。

1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18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19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固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0 執行，然此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毋庸為准駁之諭知。  
21 並依被告聲請宣告其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  
22 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  
23 予駁回。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5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為刑事附帶  
27 民事訴訟，本免徵裁判費，然因原告請求拖吊費用部分非屬  
28 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致生裁判費1,000元。其此部分請求  
29 經審理結果，本院認全部有理由，故該裁判費自應全由被告  
30 負擔，併此說明。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曾小玲